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014531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二○六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作業，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111年1月21日前依說明項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

依據：依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19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辦理本市「○二○六震災期間緊急評估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公寓大廈」慰助金發放作業。
- 二、受理單位：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 三、發放對象：○二○六震災期間公寓大廈內有通報緊急評估但未達張貼危險標誌標準之公寓大廈建築物。
- 四、發放金額：申請金額以公寓大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戶數乘以1,000元之總計。
- 五、申請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領款憑據。
  -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公文影本。
  - (四)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影本。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注意事項：

(一)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須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或其管理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請，且任期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略以)：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

(二)如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任期已滿未辦理改選，可推派代表另案申請保留慰助金額，俟成立或改選報備後再行發放，惟保留期限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

(三)申請資料如審核通過，預計於111年3月底前陸續撥款，發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公寓大廈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10元手續費。

八、相關申請書件及範例可至本局官網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NZdrap>)，或來電洽詢本局使用管理科：(永華市政中心)06-2991111#8666、(民治市政中心)06-6324146。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